

香港與澳門選民心態初探

鍾庭耀

香港與澳門雖然只有一水之隔，但兩地的社會及政治狀況則有天淵之別。葡萄牙人統治澳門四百多年，比英國人統治香港一百五十多年的歷史多三個世紀，歐陸文化對澳門社會的影響理當比香港深厚。可是，葡萄牙的政府與英國政府的殖民地政策截然不同，而近代香港與澳門社會無論在經濟發展、人口結構、以及與中國關係各方面都完全不同，致令在後殖民地歷史時期兩地的政情發展各走極端：香港社會基本上是反抗北京政府的干預，而澳門社會則比較接受北京政府的意見。政制及民主發展的步伐相去甚遠。

背景發展

香港的主權已在1997年7月1日回歸中國，“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等概念，同樣適用於港澳兩地，並於兩地的基本法中詳細申述。鑑於歷史及現實原因，有關澳門前途談判及主權回歸的日程基本上是較香港推遲二年半至三年左右。中英兩國政府在1984年9月26日草簽有關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過了兩年半後，在1987年3月26日中葡政府才草簽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中國政府在1990年4月4日頒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而1993年3月31日才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從兩份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內容看，澳門的回歸模式基本上是仿效香港的模式。

有學者認為，由於兩部基本法合共305個條文中只有32對條文是相同的(除去條文中“香港”與“澳門”的不同表述外)，因此不能說澳門基本法是抄錄香港基本法的，反之，兩部基本法都是按兩地的實情出發去貫徹“一國兩制”的

方針。^[1]對於這個觀點，筆者只能同意一半。首先，自從1974年4月葡國民主革命後，葡萄牙便在全球推行非殖民化計劃，讓其所屬殖民地先後獨立。可以這樣說：葡國政府自那時起便無意繼續對澳門的統治。中國政府倘若願意收回主權，葡國政府可以隨時奉上。那邊廂，香港的情況則截然不同。英國政府雖然也在走非殖民化的路，但香港大部份土地是英國從清庭租借而非割讓，從英國法律觀點看，只能續借，不能推行獨立。況且，香港已漸次發展成遠東區的金融貿易中心，對英國的政治及經濟利益非常重要，因此，英國自始至終都不希望放棄香港的統治權和影響力。及至80年代初期中英談判開展後，英國始明白1997年確是主權的大限，於是開始推行政制改革，以求在上權移交後保持其影響力。^[2]

在這樣的基調下，中英兩國在1984年草簽聯合聲明，確定香港主權在1997年移交中國，但港人將在“一國兩制”下享有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資本主義方式不變。這個構思，全球矚目。^[3]香港問題解決，無心戀戰的葡國政府被迫仿效，同意在1999年把澳門主權送回中國。事實上，澳門主權比香港遲兩年半才回歸中國，亦是基於北京政府的主導思想，好讓香港特區安定下來後始行處理澳門事務。不少中國領導人在談論澳門問題時總是先引述香港回歸的準備，^[4]便足以證明香港回歸的歷程和方式其實是主導了澳門的過渡。香港基本法其實就是澳門基本法的藍本。

選舉發展

由於葡國早在1974年便開始進行非殖化，並在1976年在澳門成立有民選成分的澳門立法會，澳門實在有二十多年的立法議會選舉歷史。就算撇除1976年第一屆及1980年第二屆極少選民參與的立法會選舉不算，自1984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開始，有廣泛選民參與的直接選舉也有十三年的歷史。^[5]反觀香港，雖然衛生局及市政局選舉可以追溯到19世紀末，但普及化的選舉要至1982年區議會成立

後方正式開始，^[6]而立法局直接選舉則要到1991年才正式展開。因此，單從立法議會選舉的角度看，香港要比澳門落後起碼7年，甚至15年。

當然，這不表示香港的民主進程比澳門差，或民智比澳門落後。首先，澳門立法會自始至今都是實行“二三三制”^[7]，即由委任、間選、及直選產生的議席各佔三分之一左右，就如在1992年產生的第五屆立法會，及1996年產生的第六屆立法會，直選議席就只得8席，間選議席8個，委任議席7個，共23個席位。反觀香港，1991年立法局選舉便有18個直選議席，另加21個功能組別議席。到了1995年，直選議席增加至20個，並取消了所有官守及委任議席，由30個功能組別議席及10個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席取代。因此，從議席分配角度看，香港1995年的立法局選舉比較澳門1996年的立法會選舉還要民主得多。

此外，從政治勢力發展的角度看，澳門立法會雖有二十多年的經驗，但傳統社團始終控制大局。該等社團多以大的關係網絡及經濟資源收攬選票，而非訴諸自由意志，加上政府對選舉監管不嚴，賄選嚴重，因此，澳門多年的選舉經驗並沒有使社會變得開放。在香港，自從廉政公署在1974年成立後，社會已變得頗為廉潔。選舉期間，政府各部門嚴守中立，並積極處理各投訴，選舉過程總算公平、公正。

最後，亦可算是最重要的因素，便是選民的意識及參與，亦是本文重點所在。澳門1992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直選投票率為59.3%，投票人數共28,520。1996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大幅上升至64.4%，投票人數為74,964。^[8]單從投票率看，香港選民的參與便相形見绌。1991年立法局選舉的直選投票率為39.1%，1995年更下降至35.8%，但投票人數則由750,467升至920,567，亦算不俗。^[9]不過，更重要的，就是投票的選民如何理解及參與選舉過程。本文除下的章節將重點比較兩地選民在參與最近兩次立法會投票時的心態。

研究方法

筆者在上述四次立法議會選舉的直接選舉部份均有進行票站調查。在香港的調查規模較大，調查亦有訪問投票人仕的投票取向。在澳門的調查，由於經費有限，選舉法例又禁止在票站範圍附近詢問選民投票的意向，因此問卷只觸及一般意見性問題，而調查規模亦較小。現把四次調查的樣本數目詳列於下表：

表 1 票站調查背景⁽⁹⁾

日期	選舉名稱	代號	成功樣本	選站數目
1991年9月15日	香港立法局選舉	LC91	11,634	77
1992年9月20日	澳門第五屆立法會選舉	AL92	284	7
1995年9月17日	香港立法局選舉	LC95	13,506	130
1996年9月22日	澳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	AL96	794	14

所謂票站調查，就是在選取票站的出口外以問卷形式面訪剛投票人仕，詢問關於投票取向或其他有關選舉的意見。至於抽取票站、時段、以至選民的方法，一般都是以系統或隨機方式進行，視乎選情而定。

鑑於港澳兩地所用問卷不同，本文只集中分析及比較設計理念相同的題目，如選民投票的原因、動員的過程、和對選舉的一般意見等。選民對個別候選人及政治組織的喜惡、認識程度、及一般人口變項分析，在此從略。

選民心態

表2顯示，當直接詢問選民參與投票的主要原因時，港澳兩地的選民大都會說是為了公民責任，而四次調查中又以1995年及1996年的調查更為明顯，表示該等意識可能已隨著選舉的發展而漸次成長。當然，這個答案可能是基於搏取好感而多於真實考慮。況且，問卷只許選擇一項最

主要原因答案又會把強弱因素極化。但無論如何，數字明顯指出，港澳選民在這個問上沒有太大差別。比較1995年及1996年的選舉，則數字已暗示了澳門選民受助選團動員出來投票的比率較香港高，香港選民慣性參與投票的比率明顯也是個重要因素。至於為了支持個別政團或候選人而參與投票者，兩地選民都認為只是次要的考慮。

表 2 選民參與投票主要原因

	LC91 (%)	LC95 (%)	AL92 (%)	AL96 (%)
公民責任、改善社會等考慮	68.1	71.5	72.6	80.6
為了支持某人某組	5.9	5.0	10.0	3.7
受人呼籲	3.2	1.4	2.9	5.2
慣性投票	-	8.8	4.8	2.3
純公民責任考慮*	-	65.0	51.6	60.2

* 此項乃從第一類別中分拆出來，LC91沒分小類

關於參選人仕及團體動員選民的因素，在香港的調查中，筆者詢問了投票選民何時決定投票意向，得到表3的結果。

表 3 香港選民決定投票意向的時間

	LC91 (%)	LC95 (%)
選舉當日	10.6	12.2
一、二天前	6.6	6.2
三、四天前	5.4	4.9
更長日子	77.4	76.7

註：由於1991年實行雙議席雙票制，投票人仕決定首選及次選候選人，但觀察所得，澳門參政團體在選舉日的動員遠遠超越香港的情況，^[10] 該等助選活動的效果，可從1996年的調查結果印證。調查發現，6.4%的投票人仕證實他們在登記為選民後把選民證或副本交給了別人（作安排選民投票之用）。16.5%的投票人仕報稱，由助選團專車接送至投票站，其餘則自己走路或乘車而來。^[11] 換言之，可以假定，超過一半選民是受某些團體動員而來，包括半成以上涉及選民證的交易。相比於香港選民只有一成半左右是選舉當日才決定意向亦即可能受最後拉票活動影響，澳門選民受到別人動員投票者明顯較多。

至於選民抉擇的原因，表4顯示，香港選民一般都是以候選人的往績為主要考慮因素，佔四成左右，其次是政團背景及政綱，在1995年的調查中佔三成左右，顯示香港選民是認人多於認黨。至於澳門選民，由於澳門選舉實行比例代表制，參選單位是以團體組織而成的選舉組別，選民理當認組不認人，但澳門的調查結果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表 4 香港選民選擇候選人的原因

	LC91 (%)	LC95 (%)
過往表現	42.5	39.3
形象、性格等	13.9	9.8
政綱、政見、政治背景等	20.0	32.1
別人推薦	4.3	3.2

註：第一行數字是指首選候選人。

表 5 澳門選民選組選人的傾向

	AI92 (%)	AI96 (%)
較喜歡選擇組別	40.5	44.5
較喜歡選擇個人	36.1	37.5
同樣喜歡，沒有無謂	15.9	11.6
沒有意見	7.4	6.5

表5顯示，縱使較多澳門選民喜歡現存制度，但不少選民寧願選人多於選組。根據筆者觀察所得，一般市民在談論選舉時，亦是以個別候選人為討論話題。加上很多選舉組別的名稱其實混淆不清，而該等組別亦非常設團體，因此，澳門的比例代表制並沒有催生強而有力的政黨。接近四成選民在毫無實際經驗下仍希望把制度改成選人不選組，便是反映了澳門比例代表制的不成熟。從選人選黨的角度看，香港與澳門選民的觀點似乎相去不遠。

對於選舉制度及安排的一般意見，港澳兩地的選民似乎都頗為安於現狀。1995年的立法局選舉增加了9個人數龐大的功能組別，投票過程變得複雜，但亦有六成半投票者表示滿意。^[12] 當年選舉設立了禁止拉票區，八成以上投票人仕表示滿意。1996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接近七成澳門選民表示滿意選舉安排。就建立立法會三三三制的議席分配比例即只有三分之一屬直選產生，都只有不足三成選民表示不滿。對於上屆(即第五屆)立法會議員的表現，亦不足三成表示不滿。可以這樣說：任何估計選民可能不滿的問題，測試結果仍然顯示港澳選民求變之心不強。

不過，當香港選民在1995年被問及中國政府拒絕立法局議員過渡時，接近七成表示反對。又當澳門選民被問及立法會中理想的議席分配時，1992年及1996年皆有接近四成希望增加直選比例，比希望維持現狀者高出

成，顯示兩地選民都有潛在的民主訴求。

結語

若單從四次票站調查的局部分析去比較港澳兩地選民的心態，實在非常困難。一則票站調查只能蒐集參與投票人士的意見，不能代表全體選民或市民；二則選舉制度截然不同，調查的方式及規模因而相去甚遠。再者澳門選舉的工程和競選運作都相當封閉，極難以公開問卷形式探究因由。因此，比較港澳兩地的選舉文化及選民心態極需實地觀察和個案分析。不過，在該等工作尚未開展之前，粗糙和片面的數據分析應有一定的啟示作用。

雖然筆者在歷次澳門的票站調查中都有加入選民對選舉制度的認識程度，但該等數據並未在本文討論，原因是該等題目完全不適用於香港調查，而所謂認識程度又沒有普及基準可在兩地同時測試，因此，本文只得集中討論了兩地選民在不同殖民地歷史及非殖民化過程中就選舉制度的感受和意見。

單從有限的數據比較，可發現港澳兩地選民參與投票的原因，其對政治團體的認識及認同感，以至對選舉制度的滿意程度，其實分別不大。但在動員投票方面，數據分析配合實地觀察，明顯發現澳門選民受到很多理性思維以外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人事關係網絡、金錢利誘、助選安排等。這是一個非常特殊而重要的現象。

澳門的選舉制度及法例乃根據葡國的歐陸模式制定，在選舉期間禁止一切宣傳及拉票活動，好讓選民在安祥的氣氛下作出冷靜理智的選擇。可是，澳門的實情與表面的制度完全背道而馳。就連歐陸式鼓勵多黨參政的比例代表制，在澳門的制度下全脫變成不利政黨發展的古怪模樣。可以這樣說：葡國的非殖民化雖然已開展了二十多年，但葡國政府並無意志推動澳門的本地化或民主化。相反葡國政府為保持與中國政府良好關係，也非常願意任由境內的觀

中傳統社團勢力主導澳門的發展。這種做法，與港英政府力求在香港事務上處於主導位置，及在主權過渡努力加快民主步伐的管治方法非常不同，產生的效果亦完全兩樣。因此，澳門在表面上雖然有非常民主的制度，選民的投票率亦比香港高，但內裡並沒有民主的內涵。澳門的立法議會選舉歷史雖然比香港長，但還不及香港進步。

當然，澳門社會的確有其獨特的環境因素影響其政治發展，如境內賭博娛樂事業興旺，中國移民眾多，中產階級薄弱，傳統勢力頑強，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但當比較港澳兩地政制發展的時候，殖民政府能否融入本地社會，是否誠意發展本地政制，以及在主權移交前能否成功推行本地化的政策，都是成敗的主要因素。

註釋

- [1] 楊靜輝、李祥琴：《港澳基本法比較研究》，澳門基金會，1996年，頁7至8。
- [2] 1989年六四事件及1992年彭定康被委任為末代港督，都對香港的政治發展產生了重要的影響。不過，英國人在撤出殖民地前推行本地化及民主化的政策大體上沒有改變。
- [3] 中國領導人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構思，主要是針對統一台灣而鋪路，香港只是一個試點，而澳門則順理成章跟隨。
- [4] 參閱《澳門基本法文獻集》中各文章，澳門日報出版社，1993年。
- [5] 有關1976至1992年間的各次選舉及所產生的政治和民主發展，請參閱伍成昌《澳門的政黨政治和民主發展的局限》，載於余振編《澳門政治與公共政策初探：澳門大學中文公共行政課程部份學生論文集》，澳門基金會，1994年，頁1至39。
- [6] 雷競旋、沈區祥編：《香港選舉資料匯編：1982年-1994年》，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1995年。
- [7] 選民人數大增是基於新興勢力權力部署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總動員中國大陸出生的選民登記。有關分析可參閱林超《1995年選民登記概況與初步分析》，載於吳志良、楊允中、馮少榮編《澳門1996》，澳門基金會，1996年，頁12至18。
- [8] 不能忽視的是澳門選民名冊的增刪工作連繫香港成功，投票比率因而較能反映實情。香港的選民名冊大底有二成至二成半的缺差

- ，因而結構性地壓低了投票比率。見筆者1991年9月17日在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發表的文章，及 Louie Kin-sheun, Joseph, M. Chan, Leung Sai-wing, Ngjo Hang-yue and Tsang Wing-kwong, "Who Voted in the 1991 Elections? A Socio-Demographic Profile of the Hong Kong Electorate", in Lau Siu-kai and Louie Kin-sheun (eds.) *Hong Kong Tied Democracy: The 1991 Election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3, pp.1-39, especially pp.32-34.
- [9] 有關各次調查的樣本及統計資料請參閱由筆者撰寫的有關調查報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
- [10] 法例雖然禁止候選人在投票日拉票，但參選團體透過工作人員穿著及顏色的識別，選民專車的安排，和大量的社交聚餐等活動，實質發揮極大的動員能力和助選效應。
- [11] 篇幅所限，附表從略，請參閱有關研究報告。
- [12] 同[11]，並適用於以後所列數字。